

证券代码：688559

股票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32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场所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拟变更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301；邮政编码：518110。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26号101。

变更后：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301；邮政编码：518110。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路72号1栋101（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公司章程》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301；邮政编码：518110。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26号10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301；邮政编码：518110。经营场所： <u>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路72号1栋101</u>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应通过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担保事项由股东会审议决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应通过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担保事项由股东会审议决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	--

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若董事长为关联董事,则该等关联交易仍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	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若董事长为关联董事,则该等关联交易仍应提交<u>总经理办公会</u>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
---	---

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适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前述事项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